

汝城县顺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董事长、法定
代表人及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公司董事、监事等人员变动的情况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汝城县顺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董事会成员	范宇（董事长）、宋巍、秦李罡、何文俊、廖晓燕	何惠群（董事长）、宋巍、曹双文、廖晓燕、何淑晶
监事会成员	黄定军（监事会主席）、曹溪红、何惠群	黄定军（监事会主席）朱幼姣、曹溪红
总经理	范宇	何惠群
法定代表人	范宇	何惠群

(二)新任董事、监事等人员基本情况

何惠群，男，1968 年生。曾供职于湖南汝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分局，汝城县顺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汝城县顺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曹双文，男，1972 年生。曾供职于湖南汝城经济开发区管

理委员会。现任汝城县顺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何淑晶，女，1991年12月生。曾供职于汝城县永富产业扶贫有限公司。现任汝城县顺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朱幼姣，女，1972年3月生。曾供职于汝城县园艺场，现任汝城县顺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

二、影响分析

本次发行人董事、监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发生变更后，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不变，为公司董事廖晓燕。

本次董事会、监事会人员变动未对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并且，公司相关人员的变动，有利于落实各岗位责任，提高公司管理效率，未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负面影响。公司上述人员变动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请投资者注意上述重大事项及其带来的潜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汝城县顺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之签章页。)

汝城县顺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日